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02803

### 執行判決主文 彰顯司法正義

頂新集團魏氏家族於 4 年前整修彰化祖厝「成美堂」時，向園藝業者購買業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為自然紀念物禁止挖採的台灣油杉，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行為人拘役並宣告緩刑二年，法官後基於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另附條件命行為人將該案非法挖掘種植之油杉依主管機關指示移至自然保護區。

針對本案之執行，本署於本月 27 日在二樓會議室由主任檢察官王邦安召開會議，除本署檢察官蔡奇曉、觀護人董華欣、吳蓁宜外，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員、當事人委託律師及成美堂執行長、管理人員就移植作業之流程、時間及計畫等進行討論。

當事人曾就油杉移植問題聲明疑議，業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植作業至存活、生長於自然保留區或保護區之費用由魏氏兄弟負責。以此根據主席表示藉由本次會議就移植油杉一事三方達成共識，為油杉之存活做最好的處理。代表林務局出席之李組長表示已安排適合移植之保護區，依會議決議擬定移植計畫，並於明年二月底前完成全部油杉移植作業，魏氏兄弟委任之律師及成美堂執行長表示會配合林務局之命令完成移植作業。

本署黃玉垣檢察長於會前接見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李組長，我們有執行法院判決之信心，並感謝林務局之配合，再次呼籲社會大眾應尊重文化資產的保存。



本署檢察長黃玉垣接見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李組長



主任檢察官王邦安召開成美堂油杉執行移植會議